

2024 年度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审核工作机制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2
(二) 法庭运维费	25
(三)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30
(四)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33
(五) 全省法院业务费	3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4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七、附件	41
附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2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7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肃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和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法警队，共 11 个内设机构；巡回审判庭、三墩法庭、银达法庭、总寨法庭、清水法庭、金佛寺法庭，共 6 个派出法庭。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3.直属事业单位：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等 6 个办法和規程的通知》（甘財績〔2020〕5 号）文件，我院积极开展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明确部门和项目自评内容、范围及审核工作机制等，并要求各项目管理庭室根据预算执行、决算填报等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二）自评范围

此次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预算支出，其中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 4449.6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 6 个，包括第一批“全

省法院维修改造”、法庭运维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涉及资金 1388.04 万元。

（三）审核工作机制

我院遵循“全面覆盖、自主实施、真实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各资金使用庭室按照自评要求对所负责资金进行自评，对其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进行把控，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办公室汇总分析后得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其结果以自评报表和自评报告形式体现并及时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院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2.32 分，自评结果“优”。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325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5.54 万元，项目支出 802.00 万元；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 444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5.30 万元，项目支出 1424.32 万元；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支出 433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3.56 万元，项目支出 131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目标 2：围绕中心大局，建设护航现代化肃州。

目标 3：深入践行为民宗旨，做实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目标 4：坚持守正创新，进行数智赋能改革。

目标 5：全面落实从严治院管警，打造法院铁军。

2.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 完成情况：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让审判工作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通过中心组集中学、分散自学、研讨交流等方式，对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做到常学常新、常悟常得，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举牢“党的绝对领导”这面旗帜，不断深化“法院姓党”属性认知，切实把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到审判执行的各方面、全过程。严肃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

要求。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和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做到政令畅通、执行有力。

目标2完成情况：一是审结邪教犯罪、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8件35人，坚决捍卫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清缴处置涉黑恶资产963万余元，保持打击黑恶的高压态势。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办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1件，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从严从快办结跨境赌博犯罪案件10件，依法判处罪犯117人，严防资金外流，坚决铲除“以黑护赌”“以赌养黑”的滋生土壤，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

二是坚持主动融入，组织干警开展“四网融合”行动2700余人次，一线指导化解各类纠纷811件。做实做细案件甄别分流工作，分流案件5831件，常驻综治中心工作专班司法确认1113件。将“调解求极致”贯穿办案始终，诉前调解4019件、诉内调解2813件，同比分别上升115.7%和106.6%，全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防治“衍生案件”。注重标本兼治，加强典型案例挖掘、培育、发布机制，强化裁判规则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增强风险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三是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选任45名法官、法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六进”普法、授课活动56场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良好氛围。深化行政

审判改革，“民告官能见官”“官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达到100%。主动邀请行政机关党员干部旁听案件庭审23场次，通过“以案学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继续完善“直播普法”工作机制，全年开展“强制腾退”“网民互动”“法律直播问答”等抖音直播活动16场次，320余万名网友观看直播并点赞。

目标3完成情况：一是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大力推行网上诉讼服务，应用“移动微法院”，普遍开展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工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审结网贷、医疗、就业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纠纷3871件。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庭长信访值班、院领导定期接访制度，实质化解重大疑难涉诉信访6件，市区交办的52件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切实加大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严格审核审批，发放司法救助金122.8万元，为60余名群众减缓免诉讼费44.3万元。

二是执结案件8189件，执行到位标的15.3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7%和27.4%，首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67.9天，同比缩短7%。落实区委主要领导工作要求，结合全省法院“陇原风暴”，扎实开展“雷霆2024”执行攻坚行动31场次，集中执结4739案，执行到位4.9亿元。加大涉案财产处置力度，通过法拍等方式实现变现9.9亿元。

目标4完成情况：一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办案质量、效率问题，努力做到“快以好为基础、好以快为保障”。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坚持“简中求速、简中求质、简中求止”，民事速裁案件占民事结案数的31.7%，有效为当事人减少诉累。制定审管“六项制度”，实行审限变更“四级把关”、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督促指导等制度，防止久审不结、前清后积。同期相比，平均结案时间由71.3天缩短至59.5天，化解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13件。

二是全面推进庭审实质化，努力让事实查明在法庭、法律释明在法庭、结果宣判在法庭。切实回应败诉方诉求，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力争论证充分、说理透彻。严格落实院长阅核制，完善改判发回案件“四级评查”制度，做到评查一起案件、发现一个问题、纠正一类错误。发挥审判监督程序纠错功能，主动纠正瑕疵和错误案件，依法办理重审案件15件，为案件质量加装“防护网”，推动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3.8%、改判发回率同比下降1.2%。

三是不断丰富破产案件相关制度实践，完善重整识别、破产和解工作机制，办结破产案件1件，盘活市场资源12.8亿元。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放水养鱼”、活封活扣等方式，协调处置某防水防腐公司诉某建设集团等债务类纠纷6069件，防止200余家中小微企业“因诉致困”。依法严惩

非法采矿和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审结畅某等人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类案件 26 案 50 人，守护碧水蓝天，全力让美丽肃州更加宜居宜业、宜商宜游。

四是以“一庭一品”为创建目标、“一庭一专”为创建途径、“一庭一策”为具体措施、助力乡村振兴为根本任务，全力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紧盯全区种业发展全局，办结杨某兵等人与酒泉市某种业公司制种类纠纷 152 件，快速执结案款 580 余万元，为“种业强区”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目标 5 完成情况：一是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强执行”工作主线，着力打造区法院“公平正义铸党魂”党建品牌。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建功”等特色鲜明的支部子品牌 6 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举办“真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上台演讲活动 4 期，坚决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诚拥护者、坚定捍卫者。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着力维护法院系统意识形态安全。

二是扎实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组织 234 人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全力推动干警素能提升。加强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在区委关心下，11 名优秀干部走上中层领导岗位。选任 9 名干警担任支部书记、庭室负责人，让年轻干警在急

难险重任务中经风雨、长见识、强担当。定期开展庭审观摩、书记员技能竞赛、优秀法律文书评选等岗位练兵活动，审判执行工作更加规范。

三是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大力推进“清廉法院”“清廉团队”建设。举行晋升晋级宪法宣誓活动、入职荣退薪火传承仪式，切实增强干警使命感、荣誉感和归属感。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抓早抓小为廉政教育重点，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整顿行动，将迟到早退、会风会纪等问题“小题大做”，帮助干警扣好廉洁司法“第一粒扣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院结合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从整体支出规模、部门管理、履职效果及能力建设四方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各项履职工作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综合评分 92.32 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注：根据最新评分规则，完成率在 95（含）-110%（含），指标得满分；完成率<95%，指标按完成率得相应分值；完成率在 110%（不含）-150%（不含）之间，指标按超出部分扣相应分值；当完成率≥150%时，指标不得分，详细规则见本

报告第六项。

1.部门整体支出（分值 10 分，得分 9.75 分）

整体支出规模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3257.54 万元，全年预算 4449.62 万元，实际支出 4339.08 万元，执行率 97.52%，指标得 9.75 分。

2.部门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1）资金投入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3025.30 万元，实际支出 3023.56 万元，执行率 99.94%，指标得 2 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2024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1424.32 万元，实际支出 1315.52 万元，执行率 92.36%，指标得 2 分。

3）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3.02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10.54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56.31%，指标得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2024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84.72 万元，实际支出 83.26 万元，控制率 98.28%，指标得 2 分。

（2）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涵盖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有效保障司法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为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财务支撑，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流入流出都合法合规、有据可查，有效防止资金滥用和浪费，完成率 100%，在 100%-80% (含) 间，指标得 1.8 分。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采购过程透明、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4)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2024 年度我院编制 123 个，在职人员 9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73.98%，指标得 2 分。

(5)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加强对重

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重点工作能够有序开展、有效推进，重点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规范资产管理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在资产的管理、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中，始终抱着严谨态度和高度负责精神，资产管理规范，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3.履职效果（分值 60 分，得分 54.55 分）

（1）部门履职目标

1）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及时支付印刷、水电等费用，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2）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进行执行工作，确保执行程序的规范性和公正性，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3）法院专线租赁保障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租赁司法工作专线，并及时运维，确保专线稳定、高效运行，满足法院日常审判、办公等需求，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4）立案变更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立案时准确把握案件性质和事实，减少因信息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后续变更，

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公正，立案变更率 0.08%，指标得 2 分。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公正、高效地处理案件，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19100 件（不含诉前调解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指标得 2 分。

6)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履行审判、执行、管理等各项职责时，能够迅速响应、及时行动，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和程序要求有序推进，有效防止工作拖延和积压，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7)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管理和有效控制，确保司法资源得到合理利用，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8) 改判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严格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完善改判发回案件“四级评查”制度，做到评查一起案件、发现一个问题、纠正一类错误；发挥审判监督程序纠错功能，主动纠正瑕疵和错误案件，依法办理重审案件 15 件，为案件质量加装“防护网”，推动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 3.8%、改判发回率同比下降 1.2%，改判率 1.6%，指标得 0.4 分。

9) 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及时购置办公所需用品、干警被装等，为我院的正常运转和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10) 法院专线租赁条数指标分值 1 分，我院租赁法院专线 8 条，保障通信网络稳定、高效运行，支持在线审判、远程办公等现代化司法活动的需求，从而提升司法效率，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1) 民商事审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妥善审结网贷、医疗、就业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纠纷 3871 件，高效处理民商事纠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民商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2)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审结邪教犯罪、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8 件 35 人，坚决捍卫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清缴处置涉黑恶资产 963 万余元，保持打击黑恶的高压态势。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办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1 件，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从严从快办结跨境赌博犯罪案件 10 件，依法判处罪犯 117 人，严防资金外流，坚决铲除“以黑护赌”“以赌养黑”的滋生土壤，群

众安全感持续上升，刑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3)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深化行政审判改革，“民告官能见官”“官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达到 100%；主动邀请行政机关党员干部旁听案件庭审 23 场次，通过“以案学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4) 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1 分，通过对新购置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进行验收，确保所购置的物资满足法院审判、办公等工作的实际需求和质量标准，合格率 100%，指标得 1 分。

15) 场地、专网租用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租赁案件扣划车辆停放场地、办案用专网，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6) 案件受理准确率指标分值 1 分，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9100 件(不含诉前调解案件),其中诉讼案件 10741 件，准确率 100%，指标得 1 分。

17) 运维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指标分值 1 分，我院持续推进基层法庭建设和运维工作，保障三墩法庭、银达法庭、总寨法庭、清水法庭、金佛寺法庭 5 个基层法庭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8)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对车辆运行安全高度重视，对 18 辆执法执勤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9) 从严治院管警指标分值 1 分，我院落实全面从严管警，通过中心组集中学、分散自学、研讨交流等方式，对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做到常学常新、常悟常得，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2）部门效果目标

1) 法庭正常运转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租赁法院专线，开展民事、刑事等审判工作，购置办公用品、设备、被装等，保障印刷、水电等费用及时支付，法庭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2) 信息网络及软件投入使用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保障办案庭审网络正常运转，采购办案用杀毒软件系统，提高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程度，信息网络及软件高效投入使用，使用率 100%，指标得 2 分。

3) 案件调撤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运用调解、和解等柔性方式，努力促使当事人达成共识，化解纠纷，从而减少诉讼对抗，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调撤率 44.14%，

完成率 220.70%，指标得 0 分。

4) 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全年发布悬赏令 104 期，拘传 1359 人，拘留 383 人，发布失信 837 人次、限高 2113 人次，结案率、执行到位率等关键指标稳中有升，结案率 94.72%，指标得 2 分。

5) 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审判过程中注重释明法理、化解矛盾，努力提升当事人法律知晓程度和认可度，一审判决公正、合理，减少上诉案件数量，减轻二审负担，一审服判息诉率 88.97%，指标得 2 分。

6) 法庭审判服务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始终秉持肃州发展没有局外人的理念，持续优化工作举措，全力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7) 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开展“如我在执、法护民生”小标的案件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8189 件，执行到位标的 15.3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5.7%和 27.4%，首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 67.9 天，同比缩短 7%，执行标的到位率 61.30%，完成率 204.33%，指标得 0 分。

8) 当场登记立案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大力推行网上诉讼服务，应用“移动微法院”，普遍开展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工作，减少当事人等待立案的时

间，提高司法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当场登记立案率 100%，完成率 125%，指标得 1.25 分。

9) 民众法治意识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强化民意沟通和司法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工作信息，有效回应质疑，实现司法审判与社会舆论的良性互动，民众法治意识增强，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10) 当庭宣判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全面推进庭审实质化，努力让事实查明在法庭、法律释明在法庭、结果宣判在法庭，当庭宣判率 100%，指标得 1 分。

11) 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及时对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车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2) 司法服务质效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以公开提质效，以公开促规范，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省法院部署开展“陇原风暴 2024”执行行动，持续加大法院执行力度，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新期待，司法服务质效提升，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13) 法院队伍素质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筑牢拒腐

防变思想防线；坚持不懈深化“三抓三促”行动和“铸忠诚警魂”活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推动作风转变、事业发展，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0.9分。

（3）社会影响

1）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1分，我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抓早抓小为廉政教育重点，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整顿行动，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完成率100%，指标得1分。

2）单位获奖情况指标分值1分，我院共有7个集体、36名个人荣获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各项办案指标同比整体趋优向好，部分工作走在全市全省法院前列，单位获奖1项，完成率100%，指标得1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1）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我院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选任45名法官、法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营造尊法、学法、守法良好氛围，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92%，指标得5分。

2）诉讼双方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我院与工商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诉前化解商事纠纷，诉讼服务周到

便捷，诉讼双方满意度 82%，指标得 5 分。

4.能力建设（分值 10 分，得分 9.02 分）

（1）长效管理

1) 法院工作现代化指标分值 1.42 分，我院切实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执行院庭长阅核工作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争当“公正与效率”尖兵，法院工作现代化持续推进，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28 分。

2) 数智赋能改革指标分值 1.42 分，我院运用大数据、办案庭审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审判执行工作进行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取得一定成效，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28 分。

3) 司法公正水平指标分值 1.42 分，我院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陪审率达到 100%，发挥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作用，司法公正水平持续提升，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28 分。

4) 法律监督职能指标分值 1.42 分，我院发挥审判监督程序纠错功能，主动纠正瑕疵和错误案件，依法办理重审案件 15 件，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强化，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28 分。

(2) 人力资源建设

1)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指标分值 1.44 分，我院扎实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组织 234 人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全力推动干警素能提升；加强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在区委关心下，11 名优秀干部走上中层领导岗位；选任 9 名干警担任支部书记、庭室负责人，让年轻干警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经风雨、长见识、强担当；定期开展庭审观摩、书记员技能竞赛、优秀法律文书评选等岗位练兵活动，审判执行工作更加规范，人员培训机制更加完备，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3 分。

2) 人才队伍建设指标分值 1.44 分，我院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建功”等特色鲜明的支部子品牌 6 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举办“真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上台演讲活动 4 期，坚决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诚拥护者、坚定捍卫者，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3 分。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指标分值 1.44 分，我院档案信息记录准确，无差错，能够真实再现案件事实和法律程序，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各个环节均能责任到人，确保

档案管理完备，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3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值，扣相应分数。二是审务通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暂未完成，资金冻结，重点项目资金未完全支出。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在年初设定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可能的变化因素，使指标更加合理、可行。二是及时跟进审务通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全年预算 1388.04 万元，全年支出 1284.64 万元，执行率 92.55%。通过自评，6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自评得分 97.36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 81.00 万元，全年支出 81.00 万元，执行率 100%，得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维修改造审判大楼卫生间及北面（后院）地坪，并及时支付相关造价咨询费、施工图设计费、项目结算审核费、监理费等，地坪改造后，有效改善我院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20 分，2024 年我院对综合审判大楼卫生间防水、墙面瓷砖及吊顶进行维修改造，项目实际成本 81.00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 2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66 分）

数量指标：材料、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4.45 分，我院购置审判大楼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包括防水涂料、瓷砖、吊顶龙骨及配件等，完成率 100%，指标得 4.45 分；地坪维修改造指标分值 4.45 分，我院开展地坪维修改造工程 1 项，提高地坪的耐用性和安全性，完成率 100%，指标得 4.45 分；防水、墙面瓷砖及吊顶维修改造指标分值 4.45 分，我院排查卫生间防水、墙面瓷砖及吊顶隐患，开展相关维修改造工程 1 项，完成率 100%，指标得 4.45 分；上下水管道铺设和设施更换指标分值 4.45 分，我院重新铺设卫生间

上下水管道，并对因更换上下水管道而拆除损坏的洁具、蹲便器等设施进行更换，完成率 100%，指标得 4.45 分。

质量指标：材料、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4.45 分，我院对新购置材料、设备进行验收，确保其符合建材质量要求，合格率 100%，指标得 4.45 分；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4.45 分，我院对审判大楼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照施工图纸和合同要求，逐一核对各项施工内容是否完成，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合格率 100%，指标得 4.45 分。

时效指标：材料、设备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4.45 分，我院及时购置工程实施所需材料和设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 分；防水、墙面瓷砖、吊顶、地坪等维修改造及时性指标分值 4.45 分，我院及时开展防水、墙面瓷砖、吊顶、地坪维修改造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投入使用，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 分；上下水管道铺设和设施更换及时性指标分值 4.4 分，我院重新铺设卫生间上下水管道，并及时更换破损设施，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3.96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7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隐患指标分值 7 分，我院严格把控施工过程，确保审判大楼卫生间地面防水、后院地坪平整，

有效避免安全隐患，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6.3 分；单位正常运转率指标分值 7 分，我院将项目实施范围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避免影响单位正常工作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灵活调整施工范围，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指标得 7 分；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指标分值 6 分，通过项目实施，我院办公环境明显改善，工作人员工作舒适度和便捷性提升，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5.4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通过开展维修改造相关工作，我院工作条件改善，工作人员满意度 92%，指标得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二）法庭运维费

法庭运维费自评得分 97.60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 66.00 万元，全年支出 66.00 万元，执行率 100%，得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运行维护执法执勤车，更换法庭护栏，排除部分安全隐患，确保法庭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开展农村法庭党建文化建设、征订金佛寺法庭报刊等工作，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促进审判服务工作提质增效。三是保障银达法庭、总寨法庭、金佛寺法庭、清水法庭、三墩法庭 5 个基层法庭取暖、用电、用水正常，确保基层法庭正常运转。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20 分，2024 年度我院合理分配项目经费，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办案办公用品购置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项目实际成本 66.00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 20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40 分）

数量指标：差旅费发放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按实际报销凭据发放工作人员办案和培训差旅费用，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按需采购办公用品，改善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三墩法庭、总寨法庭、清水法庭 5 个基层法庭基本办公条件，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基层法庭取暖面积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及时准确支付包括农村法庭在内

的取暖费用，保障 5495.40 平方米办公区域取暖正常，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开展日常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维修清水法庭卫生间、水管、电路，总寨法庭水管，更换法庭护栏等，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运维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指标分值 2 分，我院通过开展各项后勤运维保障服务，确保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三墩法庭、总寨法庭、清水法庭 5 个基层法庭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全年共运行维护 5 辆执法执勤车辆，准确支付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质量指标：差旅费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财务人员复核报销凭证后发放差旅费，准确率 100%，指标得 2 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通过对新购置的各类办公用品进行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基层法庭正常运行保障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 5 个基层法庭审理案件、调解纠纷、便民司法服务等工作均正常开展，保障率 100%，指标得 2 分；水电暖服务保障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准确支付各基层法庭水电暖费用，确保水电暖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指标得 2 分；维修维护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维修维护操作规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符合相应要求，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保障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执法执勤车维护得当，车况良好，保障率 100%，指标得 2 分。

时效指标：差旅费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及时发放办案人员差旅费，保障工作人员外出办案，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及时购置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确保基层法庭办公正常进行，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基层法庭运维保障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及时开展各项运维保障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稳定的后勤支持，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我院定期检修水管、电线、供暖设施等，为基层法庭提供安全办公条件，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5.4 分；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定期缴纳各基层法庭水费、电费、取暖费用，保障办公区域水电暖供应正常，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定期检查检修执法执勤车辆，确保日常执法执勤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法庭审判效率指标分值 4 分，我院开展基层法庭办公用品购置、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等，有效改善各基层法庭办公条件，法庭审判效率逐渐提高，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3.6 分；基层法庭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4 分，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全省法院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落实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安检制度，所有进入法院的人员必须接受安检，基层法庭未发生安全事故，指标得 4 分；基层法庭正常运转率指标分值 4 分，本年度我院基层法庭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基层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指标得 4 分；审判服务指标分值 4 分，通过维修维护基层法庭办公办案场所基础设施设备、正常供应水电暖、及时发放办案差旅费等，我院审判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3.6 分；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4 分，我院定期检修执法执勤车辆，5 辆执法执勤车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标得 4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及时采购办公用品，维修维护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执法执勤车，全面保障基层法庭用水、用电、供暖正常，各基层法庭办公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工作人员办公效

率有所提高，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2%，指标得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三)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自评得分 93.36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年预算 30.00 万元，全年支出 30.00 万元，执行率 100%，得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委托第三方为我院提供互联网庭审、智能科技法庭和调解室等服务，组织开展平台系统使用培训，提高我院办公信息化水平，提升审判服务质效。二是开展日常平台系统运维工作，确保服务平台运行稳定，及时支付办案庭审互联网服务费、线上法庭服务委托费、案件调解室委托服务费等，满足我院正常办公需求。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20 分，2024 年度我院委托第三方提供互联网庭审、智能科技法庭和调解室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司法服务，项目实际

成本 30.00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 2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4.56 分）

数量指标：调解室个数指标分值 3.63 分，我院委托第三方提供调解室服务 5 间，以满足不同案件调解需求，完成率 100%，指标得 3.63 分；互联网庭审服务指标分值 3.63 分，我院委托第三方提供互联网庭审服务 10 项，保障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远程视频提讯、在线庭审等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指标得 3.63 分；培训召开次数指标分值 3.63 分，我院扎实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全力推动干警素能提升，召开各类培训 5 次，完成率 500%，指标得 0 分；平台运维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63 分，我院委托第三方运维法院平台，确保网上庭审正常进行，完成率 100%，指标得 3.63 分；智能科技法庭数指标分值 3.63 分，我院委托第三方提供智能科技法庭 4 间，为审判工作提供科技支持，完成率 100%，指标得 3.63 分。

质量指标：互联网庭审、智能科技法庭和调解室服务质量指标分值 3.63 分，我院在专业人士指导下使用科技法庭和调解室，第三方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3.27 分；培训内容相符性指标分值 3.63 分，2024 年度我院所开展的培训，其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3.27分；平台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3.63分，我院按照合同、设备清单等对平台服务进行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3.63分。

时效指标：互联网庭审、智能科技法庭和调解室服务及时性指标分值3.63分，第三方机构及时提供互联网庭审、智能科技法庭和调解室服务，符合相关时限要求，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3.27分；培训召开及时性指标分值3.63分，我院与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沟通，召开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3.27分；平台运维及时性指标分值3.7分，我院常态化运维信息化服务平台，确保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3.33分。

（3）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80分）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平台稳定运行率指标分值8分，我院及时运维各服务平台，保障其稳定运行，完成率100%，指标得8分；审判质效指标分值6分，我院线上线下协同保障“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司法服务，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5.4分；智慧法院建设指标分值6分，通过项目实施，我院信息化水平提高，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推进，完成率100%，在100%-80%（含）

间，指标得 5.4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我院信息化水平，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有所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92%，指标得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四）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自评得分 97.80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年预算 104.04 万元，全年支出 104.04 万元，执行率 100%，得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开展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建设工作，建成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地上建筑楼层数 3 层，建筑面积均 1652.7 平方米，及时结算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建设项目款，金佛寺法庭和银达法庭办案条件有效改善，法庭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当年“两庭建设”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2024 年度我院开展“两庭建设”项目，提升法院整体形象，项目实际成本 104.04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 2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9 分）

数量指标：金佛寺法庭地上建筑楼层数指标分值 6 分，结合金佛寺法庭审判工作空间布局和功能考量，我院新建地上建筑 3 层，完成率 100%，指标得 6 分；金佛寺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分值 6 分，我院保障金佛寺法庭 1652.70 平方米建筑工程如期实施，完成率 100%，指标得 6 分；银达法庭地上建筑楼层数指标分值 6 分，结合银达法庭审判工作空间布局和功能考量，我院新建地上建筑 3 层，完成率 100%，指标得 6 分；银达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分值 6 分，我院保障银达法庭 1652.70 平方米建筑工程如期实施，完成率 100%，指标得 6 分。

质量指标：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当年资金缺口保障率指标分值 6 分，我院通过申请财政拨款，保障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完成率 100%，指标得 6 分。

时效指标：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当年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按照项目计划及时开

展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当年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各项工作开展符合相关时限要求，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9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80 分）

社会效益指标：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办案条件指标分值 6 分，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5.4 分；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当年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8 分，我院高度重视工程安全，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完成率 100%，指标得 8 分；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整体形象指标分值 6 分，通过项目实施，金佛寺法庭和银达法庭办公办案环境明显改善，法庭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5.4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通过项目实施，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办公办案环境明显改善，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有所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92%，指标得 5 分；来访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司法审判服务，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来访群众满意度 85.41%，指标得 5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五) 全省法院业务费

全省法院业务费自评得分 96.90 分，自评结果“优”。

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 412.00 万元，全年支出 412.00 万元，执行率 100%，得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征订《人民法院报》《中国审判》，组织相关人员赴北京法官学院培训，制作诉讼普法系列视频动画，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采购办案用会议室 LED 屏、办案用杀毒软件系统、办案复印纸和复印机墨粉、硒鼓墨粉，维修办案用会议室，按月缴纳审判大楼电费，支付协助办案人员劳务费、办案印刷费、法治宣传费、办案业务培训费等，确保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20 分，2024 年度我院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开展物业管理、购置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等工作，保障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

时间内高效完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决算数据，项目实际成本 412.00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 2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40 分）

数量指标：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采购办案用会议室 LED 屏、办案用杀毒软件系统、办案复印纸和复印机墨粉、硒鼓墨粉等，完成率 100%，指标得 3.08 分；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人数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保障 118 名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正常发放，完成率 90.77%，指标得 2.80 分；物业管理面积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保障 11699 平方米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等正常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支持，完成率 100%，指标得 3.08 分；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完成率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按时支付印刷、水电等费用，及时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要，完成率 111.11%，指标得 2.99 分。

质量指标：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合格率指标分值 3.08 分，通过对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进行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3.08 分；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缴纳（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缴纳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完成率 100%，指标得 3.08 分；物

业管理合格率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对物业日常清洁、维修维护、绿化养护等工作进行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3.08 分；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准确率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按照相关规定准确支付印刷、水电等费用，完成率 100%，指标得 3.08 分。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案件的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减少案件积压，完成率 100%，指标得 3.08 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及时购置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所需用品、设备，保障基层法庭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77 分；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缴纳（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77 分；物业服务及时性指标分值 3.08 分，我院及时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77 分；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及时性指标分值 3.04 分，我院及时支付印刷、水电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74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50 分）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指标分值 5 分，我院

持续加大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力度，一次性清收某房地产公司拖欠甘肃银行 4224 万元等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 1251 件，执行到位 6.3 亿元，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

社会效益指标：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 5 分，我院执结案件 8189 件，同比上升 27.4%，首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 67.9 天，同比缩短 7%，集中执结 4739 案，案件结案率 94.72%，指标得 5 分；法院审判服务指标分值 5 分，通过购置基层法庭办公设备、开展物业管理、维修维护工作，我院审判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分值 5 分，我院持续完善业务机制，提高审判效率，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良好，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通过开展宣传，提高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和当事人的法律知晓程度，当事人满意度 85.41%，指标得 5 分；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审判工作的高效提升，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2%，指标得 5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部分临聘人员辞职，物业等外包临聘人员减少，临聘人员数未达到目标值。

2.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人员管理，及时了解临聘人员的工作状况、需求和意见，根据其合理需求改进工作，给予临聘人员归属感，减少人员流失。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与决算同步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自评结果，总结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加强项目管理意见建议。同时将自评结果作为申报、调整我院预算资金，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各项指标内容，由于系统四舍五入规则不同，个别线下报送执行率与线上存在微小误差，最终数据以线下报送为准。涉及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的定量指标和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间的定性指标，按照系统扣分规则进行扣分。具体如下：

一是定量指标：完成率在 95—110%，指标得分=权重分，即满分；完成率<95%，指标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110%的，指标得分= $[1-(\text{完成率}-110\%)*\frac{1}{\text{最大完成率}-110\%}]$ *权重分。（当完成率达到最大完成率 150%时，指标得分为 0）。

二是定性指标：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60%-0%三档，100%-80%（含）指标得分=权重*90%、80%-60%（含）指标得分=权重*70%、60%-0%指标得分=权重*30%。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575,400.00	44,496,205.88	43,390,818.44	97.52%	9.75	
	(一)基本支出	24,555,400.00	30,252,975.88	30,235,588.44	99.94%	9.99	
	1. 人员经费	21,419,300.00	27,094,847.34	27,094,747.64	100.00%	10.00	
	2. 公用经费	3,136,100.00	3,158,128.54	3,140,840.80	99.45%	9.95	
	(二)项目支出	8,020,000.00	14,243,230.00	13,155,230.00	92.36%	9.24	
	1. 一般性项目	3,880,000.00	4,780,000.00	4,780,000.00	100.00%	10.00	
	2. 重点项目	4,140,000.00	9,463,230.00	8,375,230.00	88.50%	8.85	审务通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暂未完成，资金冻结。
预期目标	目标 1：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目标 2：围绕中心大局，建设护航现代化肃州。 目标 3：深入践行为民宗旨，做实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目标 4：坚持守正创新，进行数智赋能改革。 目标 5：全面落实从严治院管警，打造法院铁军。						

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中心组集中学、分散自学、研讨交流等方式，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到审判执行的各方面、全过程，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p> <p>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清缴处置涉黑恶资产 963 万余元，保持打击黑恶的高压态势。组织干警开展“四网融合”行动 2700 余人次，一线指导化解各类纠纷 811 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选任 45 名法官、法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六进”普法、授课活动 56 场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良好氛围。</p> <p>3. 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大力推行网上诉讼服务，应用“移动微法院”，普遍开展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工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妥善审结网贷、医疗、就业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纠纷 3871 件。</p> <p>4. 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制定审管“六项制度”，实行审限变更“四级把关”、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督促指导等制度，平均结案时间由 71.3 天缩短至 59.5 天。严格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完善改判发回案件“四级评查”制度，发挥审判监督程序纠错功能，主动纠正瑕疵和错误案件，依法办理重审案件 15 件，为案件质量加装“防护网”，推动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 3.8%、改判发回率同比下降 1.2%。去年执结案件 8189 件，执行到位标的 15.3 亿元。丰富破产案件相关制度实践，完善重整识别、破产和解工作机制，办结破产案件 1 件，盘活市场资源 12.8 亿元。紧盯全区种业发展全局，办结杨某兵等人与酒泉市某种业公司制种类纠纷 152 件，为“种业强区”提供坚强司法保障。</p> <p>5. 举办“真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上台演讲活动 4 期，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着力维护法院系统意识形态安全。组织 234 人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全力推动干警素能提升。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整顿行动，将迟到早退、会风会纪等问题“小题大做”，帮助干警扣好廉洁司法“第一粒扣子”。</p>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4	%	2	99.94%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36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6.31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8.28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73.98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	2	100.00%	2	
		法院专线租赁保障率	=100%	100	%	2	100.00%	2	
		立案变更率	<=0.5%	0.08	%	2	100.00%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	2	100.00%	2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	100%	1.8	
		改判率	<=1%	1.6	%	1	40.00%	0.4	
		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法院专线租赁条数	=8条	8	条	1	100.00%	1	
		民商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1	100.00%	1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1	100.00%	1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1	100.00%	1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1	100.00%	1	
		场地、专网租用完成率	=100%	100	%	1	100.00%	1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100	%	1	100.00%	1	
		运维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个	1	100.00%	1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	=18 辆	18	辆	1	100.00%	1	
		从严治院管警	全面落实	100%-80%(含)		1	100%	0.9	
	部门效果目标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	2	100.00%	2	
		信息网络及软件投入使用率	=100%	100	%	2	100.00%	2	
		案件调撤率	>=20%	44.14	%	2	220.70%	0	
		案件结案率	>=95%	94.72	%	2	99.71%	2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8.97	%	2	104.67%	2	
		法庭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	100%	1.8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61.3	%	1	204.33%	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100	%	2	125.00%	1.25	
		民众法治意识	增强	100%-80%(含)		2	100%	1.8	
		当庭宣判率	=100%	100	%	1	100.00%	1	
		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1	100%	1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司法服务质效	提升	100%-80%(含)		1	100%	0.9	
		法院队伍素质	提升	100%-80%(含)		1	100%	0.9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次	0	次	1	100%	1	
		单位获奖情况	>=1项	1	项	1	100.0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	5	102.22%	5	
		诉讼双方满意度(%)	>=80%	82	%	5	102.50%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法院工作现代化	持续推进	100%-80%(含)		1.42	100%	1.28	
		数智赋能改革	持续推进	100%-80%(含)		1.42	100%	1.28	
		司法公正水平	提高	100%-80%(含)		1.42	100%	1.28	
		法律监督职能	持续强化	100%-80%(含)		1.42	100%	1.28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1.44	100%	1.3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	100%-80%(含)		1.44	100%	1.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1.44	100%	1.3	
总分						100		92.32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表 1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0,000.00	810,0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10,000.00	810,000.00	-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计划对综合审判大楼卫生间防水、墙面瓷砖及吊顶进行维修改造,重新铺设卫生间上下水管道,并对因更换上下水管道而拆除损坏的洁具、蹲便器等设施进行更换。对综合审判大楼北面(后院)地坪进行维修改造。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降低安全隐患。			维修改造审判大楼卫生间及北面(后院)地坪,并及时支付相关造价咨询费、施工图设计费、项目结算审核费、监理费等,地坪改造后,有效改善我院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81 万元	81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材料、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4.45	%	100.00%	4.45	
			地坪维修改造	=1 项	1	4.45	项	100.00%	4.45	
			防水、墙面瓷砖及吊顶维修改造	=1 项	1	4.45	项	100.00%	4.45	
			上下水管道铺设和设施更换	=1 项	1	4.45	项	100.00%	4.45	
		质量指标	材料、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5	%	100.00%	4.4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5	%	100.00%	4.45	
		时效指标	材料、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5		100%	4	
			防水、墙面瓷砖、吊顶、地坪等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5		100%	4	
	上下水管道铺设和设施更换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		100%	3.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	有效避免	100%-80%(含)	7		100%	6.3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7	%	100.00%	7	
			工作人员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100%-80%(含)	6		100%	5.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	102.22%	10	
	总分						100			97.36

表 2 法庭运维费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 5 个基层法庭正常运行, 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 有效促进审判工作的高效提升; 目标 2: 按时缴纳水电等资源管理费, 保障基层法庭水电暖供应,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 100%; 目标 3: 完成对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 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安全以及法庭工作正常开展。			1. 运行维护执法执勤车 5 辆, 更换法庭护栏, 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有效排除部分安全隐患, 确保法庭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2. 开展农村法庭党建文化建设、征订金佛寺法庭报刊等工作, 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 促进审判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3. 保障银达法庭、总寨法庭、金佛寺法庭、清水法庭、三墩法庭 5 个基层法庭取暖、用电、用水正常, 确保基层法庭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6 万元	66	20	万元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 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基层法庭取暖面积	=5495.4 平 方米	5495.4	2	平方 米	100.00%	2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运维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2	个	100.00%	2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	=5 辆	5	2	辆	100.00%	2	
		质量指标	差旅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	100.00%	2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 购置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基层法庭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100	2	%	100.00%	2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2	%	100.00%	2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保障率	=100%	100	2	%	100.00%	2	
		时效指标	差旅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 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基层法庭运维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		100%	5.4	
			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庭审判效率	提高	100%-80%(含)	4		100%	3.6	
			基层法庭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	4	起	100%	4	
			基层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4	%	100.00%	4	
			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4		100%	3.6	
			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	4	起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	102.22%	10	
总分						100			97.60	

表3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项目名称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第三方提供互联网庭审、智能科技法庭和调解室等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参与至少一次现场集中系统使用培训,线上线下协同保障肃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司法服务。常态化运维信息化服务平台,确保服务平台稳定运行。			1.委托第三方为我院提供互联网庭审、智能科技法庭和调解室等服务,并组织开展平台系统使用培训一次,提高我院办公信息化水平,提升审判服务质效。 2.开展日常平台系统运维工作,确保服务平台运行稳定,及时支付办案庭审互联网服务费、线上法庭服务委托费、案件调解室委托服务费等,满足我院正常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0万元	30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室个数	=5间	5	3.63	间	100.00%	3.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互联网庭审服务	=10 项	10	3.63	项	100.00%	3.63		
			培训召开次数	>=1 次	5	3.63	次	500.00%	0		
			平台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63	%	100.00%	3.63		
			智能科技法庭数	=4 间	4	3.63	间	100.00%	3.63		
		质量指标	互联网庭审、智能科技法庭和调解室服务质量	符合要求	100%-80%(含)	3.63		100%	3.27		
			培训内容相符性	相符	100%-80%(含)	3.63		100%	3.27		
			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3	%	100.00%	3.63		
		时效指标	互联网庭审、智能科技法庭和调解室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3		100%	3.27		
			培训召开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3		100%	3.27		
			平台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7		100%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平台稳定运行率	=100%	100	8	%	100.00%	8	
				审判质效	提升	100%-80%(含)	6		100%	5.4	
	智慧法院建设			推进	100%-80%(含)	6		100%	5.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	102.22%	10		
	总分						100			93.36	

表 4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0,430.00		1,040,430.00		1,040,43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1,040,430.00		1,040,430.00		1,040,430.00		-	100.00%	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银达法庭、金佛寺法庭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有效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司法审判服务,提升法院整体形象,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使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工作人员达到90%以上,来访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我院开展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建设工作,建成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地上建筑楼层数3层,建筑面积均1652.7平方米,及时结算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建设项目款,金佛寺法庭和银达法庭办案条件有效改善,法庭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当年“两庭建设”成本		<=104.04万元	104.04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佛寺法庭地上建筑楼层数		=3层	3	6	层	100.00%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标			金佛寺法庭建筑面积	=1652.7 平方米	1652.7	6	平方米	100.00%	6		
			银达法庭地上建筑楼层数	=3 层	3	6	层	100.00%	6		
			银达法庭建筑面积	=1652.7 平方米	1652.7	6	平方米	100.00%	6		
		质量指标	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当年资金缺口保障率	=100%	100	6	%	100.00%	6		
		时效指标	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当年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6		100%	5.4		
			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当年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8	起	100%	8		
			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整体形象	提升	100%-80%(含)	6		100%	5.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佛寺法庭、银达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5	%	102.22%	5		
			来访群众满意度	>=85%	85.41	5	%	100.48%	5		
	总分						100			97.80	

表 5 全省法院业务费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00.00	4,120,000.00	4,120,0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20,000.00	4,120,000.00	4,120,000.00	-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我院办公、印刷、水电等日常运转类支出, 确保审判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 使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 目标 2: 保障我院正常运行, 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 有效促进审判工作的高效提升, 有效挽回经济损失, 提高办案效率, 维护社会稳定。			1. 征订《人民法院报》《中国审判》, 组织相关人员赴北京法官学院培训, 制作诉讼普法系列视频动画,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提高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 2. 采购办案用会议室 LED 屏、办案用杀毒软件系统、办案复印纸和复印机墨粉、硒鼓墨粉, 维修办案用会议室, 按月缴纳审判大楼电费, 支付协助办案人员劳务费、办案印刷费、法治宣传费、办案业务培训费等, 确保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22 万元	322	20	万元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 (设备) 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08	%	100.00%	3.08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 人数	>=130 人	118	3.08	人	90.77%	2.8	部分临聘人员辞职, 物业 等外包临聘人员减少。
			物业管理面积	=11699 m ²	11699	3.08	m ²	100.00%	3.08	
			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完 成率	>=90%	100	3.08	%	111.11%	2.99	
		质量指标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 (设备) 购置合格率	=100%	100	3.08	%	100.00%	3.08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缴纳 (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3.08	%	100.00%	3.08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08	%	100.00%	3.08	
			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准 确率	=100%	100	3.08	%	100.00%	3.08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08	%	100.00%	3.08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 (设备) 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08		100%	2.77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缴纳 (发放) 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08		100%	2.77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08		100%	2.77	
			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及 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04		100%	2.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4.72	5	%	105.24%	5	
		法院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5%	85.41	5	%	100.48%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5	%	102.22%	5	
总分					100			96.90	